

附件2

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修订建议汇总表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分类(石化化工、钢铁、有色金属与稀土、无机非金属材料、前沿新材料等)	修订意见(新增、删除)	对应2024年版序号	核心技术指标	目前技术成熟度水平(7-9级)	产业化现状			国外同类产品对标情况		重点应用领域(推荐)	应用场景(推荐)	攻关情况					联系单位	联系人及电话	修订理由	备注			
							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及产量	进出口情况	国内外用户及用量	国外主要企业、品牌及国别/地区	与国外同类产品对标情况			攻关渠道	项目名称	攻关单位	实施周期	验收时间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- 1.材料名称: 参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等材料领域公认名称填写。
- 2.修订意见: “新增”: 对取得重大创新突破, 且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和稳定生产工艺, 尚未形成规模化应用和竞争优势的产品, 择优纳入《目录》或调整《目录》中对应品种性能指标。“删除”: 对已通过政策支持获得市场认可、实现批量应用、市场风险已显著降低的产品, 予以移出目录。
- 3.核心技术指标要求: 须是用户单位采购相关材料时, 采信有关标准要求的核心指标。(当前已产业化的, 且国内具有检测条件的指标, 而非未来能实现的指标)
- 4.重点应用领域: 按照重点应用领域填写, 注明是否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工业母机与智能机器人、高端仪器仪表与智能检测装备、航空航天、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、先进轨道交通、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绿色能源装备与新型电池、农机装备、安全应急装备、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、生物制造等领域。
- 5.应用场景: 注明材料可满足的服役场景, 如服役温度、使用寿命等。
- 6.技术成熟度: 参考《GB/T 37264-2018新材料技术成熟度等级划分及定义》进行判定。
- 7.联系单位: 实现产业化突破的新材料生产企业或研发单位。
- 8.修订理由: 对于建议“新增”材料, 描述该材料经过技术创新, 品种规格、性能参数有重大突破, 对国民经济、国防科技发展有重要意义以及支持推广应用必要性等方面内容; 对于“删除”的材料, 说明详细理由。